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为香港欧比特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为香港欧比特担保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利于香港欧比特业务的发展，香港欧比特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香港欧比特提供担保。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之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计划使用 3,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 3,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且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三、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同意聘任黄小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